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91044115A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



主旨：陳淑茹君等42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經審查無誤，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安南區安北段427、432及432-3地號等3筆（詳如附表）。
- 二、權利人姓名或名稱：唐崇。
- 三、權利範圍：1/6（詳如附表）。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9年9月24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25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分別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及第2次標售底價金額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及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

109年9月16日府地籍字第1091044115A號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段	地號	面積m ²	原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1	臺南市	安南區	安北段	427	45.52	唐崇	1/6
2	臺南市	安南區	安北段	432	507.52	唐崇	1/6
3	臺南市	安南區	安北段	432-3	9.3	唐崇	1/6

申請人(部分繼承人)應繼分如下：

編號	姓名	應繼分	編號	姓名	應繼分	編號	姓名	應繼分
1	陳淑茹	1/192	15	唐子榮	1/42	29	許筆琇	1/112
2	唐以隣	1/192	16	唐義郎	1/42	30	許慈恩	1/112
3	唐奇鴻	1/192	17	唐智峯	1/42	31	許峯銘	1/168
4	唐卉妮	1/192	18	洪鴻鈞	1/126	32	許凱傑	1/168
5	唐壁寅	1/48	19	洪雅聆	1/126	33	許淳惠	1/168
6	唐銘駿	1/56	20	洪美玳	1/126	34	許美娟	1/56
7	唐絹	1/48	21	吳唐式金	1/42	35	許美雪	1/56
8	唐轉	1/48	22	許唐昭憲	1/42	36	王美珍(監護人邱郁芬)	1/56
9	唐奕禔	1/48	23	施慶福	1/140	37	吳秀	1/70
10	唐一良	1/35	24	高施惠珍	1/140	38	林那慧	1/70
11	唐瑞銘	1/35	25	施金春	1/140	39	林惠如	1/70
12	唐妙芬	1/35	26	施世慧	1/140	40	林虹美	1/70
13	唐妙姬	1/35	27	施吉雄	2/35	41	林雲戀	1/70
14	唐妙琴	1/35	28	邱俊華	1/35	42	王唐罔受	1/7

(以下空白)